

惠市环建〔2025〕3号

关于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高性能胶粘剂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胶粘剂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胶粘剂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地段（鸿海精细化工基地A-1地块），新增建筑面积6871.38平方米，扩建后总占地面积627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298.17平方米。项目生产高性能聚氨酯胶粘剂45000吨/年、高性能丙烯酸胶粘剂5000吨/年，各类胶粘剂中试和小试总研发规模为50吨/年，测试电池小试研发规模约100个/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胶粘剂生产和研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测试、电池研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5.768 吨/年以内，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11.9906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实验室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冷却系统排水、反渗透浓水、初期雨水达到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原则上本项目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量的 80%回用于本项目冷却循环补水。

项目应配合鸿海化工基地落实好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作，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项目危险品废包装

袋/桶、实验室废物、设备刮渣、废水预处理污泥、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及设备维修废机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基地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